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曹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曹家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曹家豪因詐欺案件，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執行中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係於115年8月28日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文件，形式上本件聲請尚為適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韻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